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67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13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12日15：00至2017年9月13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1,637,2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40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596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,041,2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1,57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 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36%；反对 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6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文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